



“十二五”应用型国际商务类专业规划教材

国际商法

International
Business Law

董新民 孙爽 主编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University of International Business and Economics Press

“十二五”应用型国际商务类专业规划教材

国际商法

董新民 孙 爽 主编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中国·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国际商法 / 董新民, 孙爽主编. —北京: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2015 (2016. 12 重印)

“十二五”应用型国际商务类专业规划教材

ISBN 978-7-5663-1265-5

I. ①国… II. ①董… ②孙… III. ①国际商法-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D996. 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5) 第 010484 号

© 2015 年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国际商法

董新民 孙爽 主编

责任编辑: 史伟明 徐莉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北京市朝阳区惠新东街 10 号 邮政编码: 100029

邮购电话: 010-64492338 发行部电话: 010-64492342

网址: <http://www.uibep.com> E-mail: uibep@126.com

三河市少明印务有限公司印装 新华书店经销

成品尺寸: 185mm×260mm 16.25 印张 375 千字

2015 年 2 月北京第 1 版 2016 年 12 月第 2 次印刷

ISBN 978-7-5663-1265-5

印数: 3 001-4 500 册 定价: 34.00 元

“十二五”应用型国际商务类专业规划教材

编委会

编委会主任：李二敏

编委会副主任：张 卿 孟祥年

编委会委员(按姓氏笔画为序)：

马淑英 王金祥 王 俊 王 斌

甘光生 吕向生 吕时礼 刘建明

江 洁 孙敬华 李二敏 李 雪

汪志峰 汪海青 张 卿 张 颖

周桂凤 郑文革 孟庆超 孟祥年

胡戴新 袁维海 黄光明 董新民

储水江 潘海红



总序

高等职业教育是我国高等教育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我国高等教育发展中的一个类型，也是我国职业教育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改革开放以来，特别是 20 世纪 90 年代后期至今，我国的高等职业教育在党和国家的大力倡导与支持下得到了迅猛发展。高等职业教育中的国际商务类专业在经济全球化和我国对外开放不断深入的大背景下得到了更快的发展，满足了我国作为对外贸易大国对国际商务人才的多样化需求。

教育部《关于全面提高高等职业教育教学质量的若干意见》提出：高等职业教育要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以服务为宗旨，以就业为导向，走产学结合发展道路，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培养千百万高素质技能型专门人才。为此，我们要不断完善高等职业教育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和课程体系，改革课程教学内容和教学方法，加强教材建设。

作为国际商务类专业建设的成果之一，安徽国际商务职业学院联合了全国部分院校教师和企业专家，在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的支持下，编著并出版了“‘十二五’应用型国际商务类专业规划教材”。本系列教材计划包括：国际贸易实务、进出口贸易综合实训教程、外贸单证实务、商务英语函电、国际商务谈判、国际汇兑实务、报关实务、国际贸易理论与实务、国际贸易地理、国际贸易、国际商法、商务英语口语。

本套教材以教育部关于加强高等职业教育的有关文件为指导，以国际商务类专业高等应用型人才的目标和规格为依据，以适应我国从贸易大国向贸易强国转变时期对国际商务人才的需求为目标，以培养国际商务类专业人才的应用能力为主线，以实现学生的知识、素质和能力结构优化和协调发展为宗旨，吸取了以往高等职业教育教材建设方面的成功经验，反映了该专业最新教研、教改成果，并在突出高等职业教育教材特色方面进行了有益探索。本套教材具有如下特点：

(1) 理论知识和应用知识有机结合。本套教材以应用知识为主线，理论知识以“必需、够用”为原则。

(2) 教材内容贯彻“工学结合、项目导向”。本套教材中的实务类教材按照具体工作过程和流程组织具体内容，同时配以技能实训模块。

(3) 本套教材吸纳了最新行业变化和业务做法。在教材的编写过程中，吸纳了企业专家和相关行业专家担任主编或主审，保证了教材内容的新颖性和实践性。

(4) 本套教材兼顾了学生参加相关职业资格证书（如外销员、外贸业务员、外贸单证员、外贸跟单员等）考试和学历提升的需要。

(5) 本套教材在编写体系和结构上改变了传统的章节模式，采用项目、模块、流程等结构体系。



本套教材的主编均是从事多年国际商务专业课程教学的教师或行业资深专家。编委会在教材编写过程中召开了数次研讨会,以保证系列教材的编写质量。在本套教材编写过程中,得到了行业内很多企事业单位和兄弟院校的大力支持与帮助,他们是:合肥海关、铜陵学院、安徽经济管理学院、安徽职业技术学院、安徽水利水电职业技术学院、芜湖职业技术学院、安徽工商职业学院、安徽财贸职业学院、滁州职业技术学院、安徽国防科技职业学院、安徽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安徽涉外经济职业学院、安徽中澳科技职业学院、安徽安粮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安徽省华安进出口有限公司、安徽珏盛进出口有限公司等。对此,编委会表示真挚的感谢。

“十二五”应用型国际商务类专业

规划教材编委会

2014年7月



前言

本教材以高职高专国际经贸类专业人才培养目标为指导,在充分考虑非法律专业学生理解能力和知识结构的基础上,对国际经济贸易过程中所需法律知识做了梳理,针对相关岗位需求,将原国际商法体系进行重新整合。本教材在尽量弱化理论研究内容的同时,加强实践能力的训练,以精选的经典案例为载体,体现各知识点的实际意义和应用。

全书共分为五个模块,采用项目导入、任务驱动的体例组织教学内容,突出“教、学、做”一体化,加强学生的职业素质和职业能力的培养。以导入案例引入知识点的学习,以项目实训结束,结合各种案例、图表等形式,尽可能做到通俗易懂。同时本教材积极吸取各法律法规的最新变化和动态,为学生展现国际经济贸易法律环境发展的最新状况。

本书由安徽国际商务职业学院董新民、孙爽老师任主编,负责拟定大纲、统稿和定稿工作。具体编写分工如下:安徽国际商务职业学院董新民老师编写第一模块;安徽国际商务职业学院孙爽老师编写第二模块及第三模块项目二;安徽中澳科技职业学院刘丽老师编写第三模块项目一;安徽国际商务职业学院熊晶远老师编写第三模块项目三以及第四模块项目一、二;安徽国际商务职业学院彭雁老师编写第四模块项目三、四;安徽职业技术学院胡谦老师编写第五模块。

在编写过程中,编者参考和借鉴了大量学者的研究成果和文献资料,同时得到安徽和福经贸有限公司蒋立才总经理、安徽海菱工贸有限公司赵海清总经理、安徽国际商务职业学院李二敏教授的大力支持与帮助,在此一并表示感谢!由于水平理解有限,本教材中难免有错误及疏忽之处,恳请专家、学者及各位读者批评指正,以便进一步提高和完善。

编者

2014年12月



目 录

第一模块 国际商法基础知识 	1
任务一 国际商法发展史 / 3	
任务二 国际商法的渊源 / 4	
任务三 两大法系与国际商法 / 5	
第二模块 国际商事主体法 	11
项目一 个人独资企业法 / 13	
任务一 个人独资企业的概述 / 13	
任务二 个人独资企业的设立条件及程序 / 14	
任务三 个人独资企业的投资人及事务管理 / 16	
任务四 个人独资企业的解散和清算 / 17	
项目二 合伙企业法 / 19	
任务一 合伙企业的概述 / 19	
任务二 合伙企业的设立 / 20	
任务三 合伙企业内外部关系 / 21	
任务四 合伙企业入伙与退伙 / 24	
任务五 合伙企业解散与清算 / 26	
项目三 公司法 / 27	
任务一 公司法概述 / 27	
任务二 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 / 30	
任务三 公司的设立 / 32	
任务四 公司组织机构 / 35	
任务五 公司的资本与股份 / 40	
任务六 公司合并分立、股本的变更及解散与清算 / 42	



第三模块 国际商事行为法 | 47

项目一 合同法 / 49

- 任务一 合同与合同法概述 / 49
- 任务二 合同的订立 / 56
- 任务三 合同的效力 / 73
- 任务四 合同的履行 / 78
- 任务五 合同的履行变更、转让和终止 / 84
- 任务六 违约责任 / 88

项目二 国际货物买卖法 / 95

- 任务一 国际货物买卖法概述 / 95
- 任务二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中买卖双方的主要义务 / 101
- 任务三 货物所有权与风险的转移 / 106
- 任务四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违约的救济 / 111

项目三 代理法 / 123

- 任务一 代理法概述 / 123
- 任务二 代理的法律关系 / 128
- 任务三 特殊责任代理人 / 131
- 任务四 我国的外贸代理制 / 132

第四模块 国际商事监管法 | 137

项目一 国际支付法 / 139

- 任务一 票据法 / 139
- 任务二 托收统一规则 / 147
- 任务三 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 (UCP600) / 156

项目二 海上运输及保险法 / 159

- 任务一 与班轮运输有关的国际公约 / 159
- 任务二 租船运输合同的法律规定 / 164
- 任务三 国际货物运输保险法 / 168

项目三 产品责任法 / 175

- 任务一 产品责任法概述 / 175
- 任务二 西方主要国家产品责任法 / 177
- 任务三 我国产品责任法 / 184



任务四 关于产品责任的法律适用公约 / 187

项目四 工业产权法 / 189

任务一 工业产权的概述 / 189

任务二 专利法法律制度 / 191

任务三 商标法 / 196

第五模块 国际商事救济法 | 203

项目一 国际商事纠纷的救济办法概述 / 205

任务一 国际商事纠纷的概念 / 205

任务二 国际商事纠纷的解决方法 / 206

项目二 国际商事仲裁 / 209

任务一 国际商事仲裁概述 / 209

任务二 仲裁协议 / 213

任务三 仲裁庭 / 215

任务四 国际商事仲裁的规则 / 219

任务五 仲裁裁决 / 225

任务六 国际商事仲裁的承认与执行 / 228

项目三 国际商事经济诉讼 / 235

任务一 国际商事诉讼概述 / 235

任务二 国际司法协助 / 236

任务三 国际商事仲裁与国际商事诉讼的区别和选择 / 244

第一模块

国际商法基础知识

引论

国际商法是伴随着国际商事活动的发展而逐渐发展起来的一门重要学科，也是国际交往中处理经济事务的重要法律规范之一。认识国际商法从了解什么是国际商法，国际商法的历史发展，国际商法的渊源开始……

导入案例

一个在西班牙开公司的中国台湾籍 A 商人与中国 B 公司缔结一份供应钢材的合同，逾期未交货。B 公司诉至中国法院，要求 A 承担违约法律责任。A 以自己是在西班牙公司不受中国法院管辖为由抗辩。A 的抗辩理由成立吗？在哪里起诉对 B 既合法又最有利呢？

工具知识点

让我们先来看看任务一案例涉及的知识点吧：



任务一 国际商法发展史

一、国际商法的涵义

国际商法 (International Business Law) 是调整国际商事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由于国际商法调整的国际商事关系既包括国际商事交易关系, 又包括国际商事组织关系, 所以它通常又被认为是调整国际商事交易和国际商事组织的法律规范的总和。

国际商法的“国际性”(International), 是指它所调整的对象是具有国际因素的商事关系。如:

- (1) 当事人的营业地分处于不同的国家;
- (2) 商事活动发生在当事人一方或几方所在国以外的国家或地区;
- (3) 商事关系的对象位于当事人一方或几方所在国以外的国家或地区。

二、国际商法的产生与发展

商法是随着商品经济的产生和发展而出现的。从历史上看, 国际商法的发展经历了三个不同的阶段: 第一阶段: 商人习惯法; 第二阶段: 商法本国化; 第三阶段: 现代国际商法。

公元前 15 世纪, 《赫梯法典》中就有对商品价格管理的规定。希腊时期, 罗得法规定了船长航海中为挽救船舶和货物免受危险而造成的损失, 应由所有货主和船主按比例分担, 这就是海商法规定的共同海损的起源。11—15 世纪, 欧洲地中海一带的城市国家国际贸易迅速发展, 当时的封建制度已经不能适应商业发展的需要。行会组织中的商人便设置自己的特殊法庭, 采用各种商事习惯解决商事纠纷, 逐渐形成了中世纪的商人法。类似于现代的仲裁和调解, 其程序简易、迅速, 不拘泥于形式, 在处理案件中强调按公平合理的原则进行。



拓展任务

了解一下当时的商人习惯法和封建国际的法律有何不同。

17 世纪以来, 随着欧洲中央集权国家的强大, 欧洲各国采用各种形式把商法纳入本国的国内法, 使之成为国内法的一部分。法国在路易十四统治时期, 在 J. B. 科尔贝尔的主持下, 颁布了《商事敕令》和《海商敕令》, 成为最早的商事单行立法, 为大陆法国家的商法典奠定了基础。近代资本主义第一部商法法典, 是拿破仑于 1807 年颁发的《法国商法典》, 受其影响, 荷兰、比利时、希腊、土耳其、西班牙、葡萄牙等国相继颁布了商法典。1897 年制定, 1900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的《德国商法典》对许多国家也有很大影响。在英美两国, 商法的发展与欧洲大陆不同, 英美法的历史上, 只有普通法 (Common Law) 和衡平法 (Equity) 之分, 并无民商法之分。1756 年, 时任大法官



的曼斯菲尔德男爵（Lord Mansfield）将商人法混入普通法以后，就不存在单独的商法了。但是在英国，商品买卖、公司、票据、保险、海商、破产等方面都制定了单行法规，商法的成文化倾向明显。在美国，由全国州法律统一委员会议从1896年起公布了许多统一法规，包括《统一流通票据法》、《统一买卖法》、《统一仓库收据法》、《统一股票转让法》、《统一提单法》、《统一附条件销售法》、《统一信托收据法》。在这些统一法规的基础上，1952年又公布了《统一商法典》。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商法进入了一个新的发展阶段，主要特点是恢复了商法的国际性和统一性。各政府间国际组织和非政府国际组织以其坚持不懈的努力，在国际贸易领域逐步扫除法律上的障碍。其实早在1926年，在意大利政府的倡导下，就成立了罗马国际统一私法协会这一政府间的国际组织，致力于国际间的商法统一工作，后因战争而中断。商法之所以恢复国际性和统一性，主要是因为战后，随着世界经济的发展，各国之间的经济联系日益密切，经济生活越来越国际化，相互依赖的程度大大增强。国际经济的这一发展趋势，在客观上要求建立一套调整国际经济贸易关系的统一的国际商法，为国际经济交往提供良好的法律环境。另一方面，各国在长期贸易交往中已逐渐形成了一些普遍接受的贸易惯例和习惯做法，各国的贸易做法日趋接近，这种情况也为统一国际商法创造了条件。1966年12月17日，联合国大会通过决议，设立了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旨在促进国际贸易法的逐步协调和统一。在它的主持下，先后制定并通过了《国际销售货物时效期限公约》、《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联合国海上运输公约》等，针对新出现的电子商务，1996年，联合国大会通过了《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电子商业示范法》，为电子商务的有关法律问题提供了指南。

任务二 国际商法的渊源

一、国际条约

国际公约是指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国际法主体依据国际法确定其相互之间权利义务的一致意思表示。

国际条约的分类。国际条约或公约是国际商法的最主要渊源，是国际法主体之间以国际法为准则，为确立其相互权利、义务而缔结的书面协议。作为国际商法渊源的条约从两个角度分为：专门的国际商事条约和包含商事条款的一般国际条约。目前影响较大的有：1980年《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

二、国际惯例

国际惯例是指在国际商事交往中，在长期、反复的国际实践中形成并被广为接受的商事习惯规则。

国际惯例的效力。法律上的惯例与习惯是有本质的不同的，前者一旦被当事人加以采用，便对该当事人具有法律拘束力，后者只是一种习惯的行为。从这个意义上说，虽



然国际惯例没有普遍的约束力，无法与国际公约的效力相比，但在某些具体的当事人之间却有像国际公约一样的强制力。有些国际惯例已经被某些国家纳入其国内的成文法，从而具有了法律的普遍约束力。还有些国家的国内法规定，国际惯例的适用无须当事人明示表示同意。由此可见，目前国际惯例与国际公约在强制力上的这种区别已经被渐渐淡化了，采用国际惯例已经成为国际上的一种趋势。

影响较大的有：《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

三、国内商事法

国际经贸关系具有多样性和复杂性，现有的国际公约和惯例不可能满足实践中的需求，而且个人或企业在从事超越国境的经贸和商事活动时，也可能选择某国的国内法为准则，因此，国内法在国际商法中仍占有重要地位。

国际公约、国际惯例的内容毕竟有限，但各国的国内商事立法浩如烟海，怎样研究呢？先学一下比较法学，他们为我们引入了“法系”这样的工具。

任务三 两大法系与国际商法

比较法学家按照法的历史传统和形式上的某些特征对世界各国法律体系所做的分类，产生了中华法系、印度法系、伊斯兰法系、大陆法系、英美法系等，其中对世界各国法律制度和国际商法影响最大的是大陆法系和英美法系。那么这两大法系各自有什么特点，二者有什么区别，对国际商法又有怎样的影响呢？

一、大陆法系

（一）大陆法系的起源

大陆法系（Continental Family）一般是指以罗马法为基础而形成和发展起来的一个完整的法律体系的总称。

大陆法系名称的由来就是由于该法系首先是在欧洲大陆出现和形成的，它具有法典的特征，因此，大陆法系又称为法典法系（Code Family）。大陆法系还有一个重要的名称，即民法法系（Civil Law Family）。法国在19世纪初编纂的《法国民法典》和德国19世纪末编纂的《德国民法典》，它们对大陆法系的发展都具有强大的推动作用，以至于把大陆法系又直接称为民法法系。

（二）大陆法系的分布

大陆法系是以法国和德国为主的，以后随着殖民扩张，比利时、西班牙、葡萄牙、意大利、奥地利、瑞士、荷兰被征服，北欧各国即挪威、瑞典、丹麦、芬兰和冰岛的法律，通称为斯堪的纳维亚法律，基本上也属于大陆法系。在亚洲，日本自1868年“明治维新”以来的法律以及泰国等国法律，亦属大陆法系。在北美，美国的路易斯安那州及加拿大的魁北克省法律，也因历史上的原因，属于大陆法系范围。在非洲，如刚果、卢旺达、布隆迪等国法律，由于以前的殖民地历史，属于大陆法系；北非各国的法律，如阿尔及利亚、摩洛哥、突尼斯等国的法律，也受大陆法系



的强烈影响。

（三）大陆法系的特点

大陆法系的首要特点就是强调成文法的作用，它在结构上强调法律的系统化、逻辑化、法典化和成文化；其次，大陆法系各国把全部法律区分为公法和私法两大部分；再次，大陆法各国都进行大规模的法典编纂工作。1804年的《法国民法典》是19世纪大陆法系法典的一个典型。除民法典之外，还有商法典、刑法典、刑事诉讼法等。此外，在大陆法系，司法判决不是主要的法律渊源，而仅仅是对法律的注释，大陆法系国家法律的效力渊源，主要是制定法，又称为成文法，而不是判例。在司法过程中，法官的判决只是起着加强对法律的解释作用。

（四）大陆法系各国的法院组织

大陆法各国的法院组织虽然各有特点，但都有一些共同之处。主要表现在：法院的层次基本相同；各国除普通法院以外，都有一些专门法院与普通法院同时并存。各国法院基本上都分为三级，即一审法院、上诉法院和最高法院。

二、英美法系的基本特点

（一）英美法系的起源

英美法系（Common Law），又称普通法系，是指英国中世纪以来的法律，它是以普通法为基础的，与以罗马法为基础的民法法系相比较而存在的一种法律制度。

英美法系以英国普通法为基础，但并不仅指普通法，它是指在英国的三种法律，即普通法、衡平法和制定法的总称。

美国法律，作为一个整体来说，属于普通法法系，但它有自己的、不同于英国法的很多特征。



拓展任务

了解一下普通法和衡平法的区别。

（二）英美法系的分布

英国、美国及其他过去曾受英国殖民统治的国家和地区，主要包括加拿大、澳大利亚、新西兰、爱尔兰、印度、巴基斯坦、马来西亚和新加坡，香港地区也采用英美法。南非、斯里兰卡、菲律宾法是大陆法与普通法的混合物。

但是，联合王国的苏格兰、美国的路易斯安那州和加拿大的魁北克属于大陆法体系。

（三）英国法的渊源

1. 判例法（Case Law）

判例法是英国法的主要渊源，它是由高等法院的法官以判决的形式发展起来的法律规则。判例法的一个主要特点是，法院在判决中所包括的判决理由必须得到遵循，即对



作出判例的法院本身和对下级法院日后处理同类案件均具有约束力。

一般而言，只有上诉法院、高级法院和上议院的判决才能构成先例，才具有约束力。

2. 成文法 (Statute)

成文法是英国法的重要渊源。成文法是由英国的议会 (Parliament) 制定的。成文法还是要通过判例法才能起作用。这是英国法的又一个特点。

3. 习惯 (Custom)

在英国普通法形成的过程中，法的渊源是判例法而不是习惯法。因此，习惯在英国法律中所起的作用极小。

(四) 美国法的渊源

(1) 以判例法为主要渊源，把成文法作为对判例法的补充和匡正。

(2) 把法律分为联邦法和州法两部分。根据 1791 年美国宪法修正案第十条的规定：凡宪法未授予联邦或未禁止各州行使的权力，均属于州。即各州的立法权是原则，联邦的立法权是例外。但联邦的法律高于各州的法律。在民事立法方面，联邦的立法权范围主要包括银行工业、国际贸易、州际贸易、专利权和税收等。

三、两大法系的区别

(1) 法律结构不同。大陆法系强调成文法的作用，主张编纂法典。英美法系强调判例法的作用，实体法和程序法合一。

(2) 诉讼程序不同。大陆法系采用“纠问式”，法官居于主导地位。英美法系采用“对抗式”，法官充当消极的中立裁定者的角色。

(3) 对法的分类不同。大陆法系将法律一般分为：公法与私法；而英国则将法律分为普通法与衡平法。

(4) 法律术语不同。

四、两大法系的发展趋势及对国际商法的影响

(一) 两大法系发展趋势

随着世界经济一体化进程的加快，两大法系越来越呈现出“求同存异、协调发展”的趋势，但在这种趋势中两者的法律技术、推理方法、诉讼制度、司法体制等诸多方面的差别也依然存在。两大法系相互取长补短，但不可能彻底融合。

(二) 两大法系对国际商法的重要影响

两大法系对国际商法的影响是巨大的。一方面，两大法系推动国际商法统一化运动，许多重要的国际商事公约、条约就是通过借鉴甚至吸收两大法系的一些法律原则和规范才得以形成的，例如《联合国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公约》、《国际商事合同通则》等，在合同法和买卖法的许多问题上都采纳了两大法系的法律原则和制度。另一方面，两大法系对世界很多国家的商事立法产生很大影响。由于各国法律制度均在不同程度上受到两大法系的影响，甚至大多可以归纳在两大法系之列，因此，作为国际商法重要渊源之